

采购合同（采购包 2）

项目名称：亭湖区 2025 年稻麦周年高产优质片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YCGX-G2026-0005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常州武农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亭湖区 2025 年稻麦周年高产优质片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2-YCGX-G2026-0005】采购包 2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货物）内容及需求: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数量等相关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或配置	品牌	单位	投标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1	10%阿维·甲虫肟	阿维菌素 2%；甲氧虫酰肼 8%；登记作物包含水稻。	陕西上格之路 上格名剑	千克	564.06124	124.10	70000.00 元
2	30%噻呋·嘧菌酯	嘧菌酯 20%；噻呋酰胺 10%；登记作物包含水稻。	陕西上格之路 上格米尊	千克	670.4981	208.80	140000.00 元
3	0.16%14-羟基芸·噻苯隆	噻苯隆 0.15%；14-羟基芸苔素甾醇 0.01%；登记作物包含水稻。	江苏辉丰生物 能百旺	千克	590.6849	677.18	400000.00 元
总数量			合计：1825.24424 千克				
总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送货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交采购货物的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中标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中标单位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招标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

4.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二 年（自生产日期之日起计），收到货物时的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9.2 交货方式：车运到指定地点。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亭湖区相关地点。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1.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申请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报酬剩余金额，具体进度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如中标单位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 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浮动窗口“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10.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乙方凭产品质量合格证、供货发票、供货合同作为结算凭证，报亭湖区财政局（或亭湖区农业农村局）结汇货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并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提供产品合格证、同批次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中文）一份。

13.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

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存档各一份。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春江

联系电话：0515-8988040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乙方：常州武农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新北区奔牛镇运河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500567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